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7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賴國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3286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9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國平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國平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第1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且均分別

01 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
02 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
03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
04 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附表編號1至10所示部分已定應執
05 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附表編號11所示部分已定應執行有
06 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兼衡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
07 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
08 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
09 格及犯罪傾向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
10 法庭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
11 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
12 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1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9 附繕本）

20 書記官 劉欣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2 附表：受刑人賴國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3

編 號	1	2	3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 (共2罪)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11年8月8日	(1)111年8月24日 (2)111年11月21日	111年11月2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調 院偵字第183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緝字第775、776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512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 案 號	法 院 案 號	法 院 案 號
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年度簡字第87號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年度中簡字第901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年度簡字第1647

(續上頁)

01

			號	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1日	112年5月25日	112年8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87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901號	112年度簡字第1647號
	判 決 確 定日期	112年4月13日	112年7月19日	112年10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編號1至10經臺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1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8月（臺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336號）		
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412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0222號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5766號

02

編 號		4	5	6
罪 名		竊盜	竊盜	竊盜、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 (共2罪)	有期徒刑3月 (共2罪)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0月25日	(1)111年12月29日 (2)111年12月26日	111年11月2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8493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563、1564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736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688號	
	判 決 日期	112年11月6日	112年11月30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736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688號	
	判 決 確 定日期	112年12月12日	113年1月15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編號1至10經臺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1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8月（臺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336號）		
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8194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977號	

編 號		7	8	9
罪 名		詐欺	竊盜	竊盜、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 (共2罪)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2月19日	111年10月25日	111年9月2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4854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9187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7376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52 9號	112年度簡字第5994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70 4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月8日	112年12月19日	113年2月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52 9號	112年度簡字第5994 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70 4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2月7日	113年1月30日	113年3月2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 案 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編號1至10經臺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1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8月(臺南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336號)			
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2969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6869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811號

編 號		10	11
罪 名		竊盜、詐欺	竊盜、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(共5 罪)	(1)有期徒刑4月 (2)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(1)112年1月1日 (2)112年3月13日 (3)112年3月16日	111年11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31108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373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48號	113年度易字第2341 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28日	113年8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948號	113年度易字第2341

(續上頁)

01

			號
	判決 確定日期	113年5月7日	113年9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編號1至10經臺南地 院113年度聲字第110 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8月	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3286號(應執 行有期徒刑6月)
	臺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4085號		